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XXXXX—XXXX

## 应急避难场所 术语

Terms of Emergency Shelter

(征求意见稿)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 目 次

前言 .....	I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3.1 基本术语 .....	1
3.2 分级分类术语 .....	1
3.3 规划建设术语 .....	3
3.4 管护使用术语 .....	6
参考文献 .....	8
索引 .....	9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应急管理与减灾救灾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307）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应急管理部国家减灾中心、中国地震应急搜救中心、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北京科技大学、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北京工业大学、应急管理部国家自然灾害防治研究院、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中国地震台网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 应急避难场所 术语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应急避难场所基本术语及分级分类、规划建设、管护使用中涉及的术语。  
本文件适用于我国应急避难场所的规划、设计、建设、管护和使用。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 3 术语和定义

### 3.1 基本术语

#### 3.1.1

**避险** avoid danger

在突发事件的事前及事中紧急躲避危险、保护生命的行为。

#### 3.1.2

**避难** avoid disaster

在突发事件的事中和事后，避险人员获得安全场所和一定生活保障的行为和过程。

注：可分为分散避难和集中避难。

#### 3.1.3

**疏散** evacuation

组织避险人员撤离危险区域，转移至安全场所的行为和过程。

#### 3.1.4

**安置** settlement

将避难人员安排在安全场所并提供一定生活保障的行为和过程。

#### 3.1.5

**应急避难** emergency refuge

在安全场所紧急避险和避难安置的行为和过程。

#### 3.1.6

**应急避难场所** emergency shelter

避难场所

新建、改造和指定的用于应急避难人员紧急避险和避难安置并具有一定生活服务保障功能的安全场所。

注：包括防疫防空与防灾融合共建共用的方舱医院和掩蔽场所等。

### 3.2 分级分类术语

#### 3.2.1

**避难场所体系** emergency shelter system

由省、市、县、乡镇（街道）、村（社区）建设的适宜级别类型的避难场所及相关法规、标准、制度、机制等保障要素的组合。

### 3.2.2

#### 避难场所分级 *grade of emergency shelter*

根据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和分级响应调度资源的原则，将避难场所按照行政管理层级进行分级划分，确保与应急管理体制和工作方针相适应。

注：包括省级避难场所、市级避难场所、县级避难场所、乡镇（街道）级避难场所和村（社区）级避难场所。

### 3.2.3

#### 避难场所分类 *classification of emergency shelter*

根据科学性、实用性和协同性等原则，将避难场所按照避难种类、避难时长、人均有效避难面积、可容纳避难人数、服务半径、体现基本应急避难功能配置的应急设施设备和物资，以及空间类型、总体功能、特定功能等技术指标及功能属性进行的类别划分，满足避难场所分类管理的需要。

### 3.2.4

#### 紧急避难场所 *temporary emergency shelter*

用于向一定服务范围内应急避难人员提供紧急避险，并具备体现基本应急避难功能配置的应急设施设备和物资的避难场所，也是应急避难人员集合并转移到其他类型避难场所的过渡性场所。

### 3.2.5

#### 短期避难场所 *short-term emergency shelter*

用于向一定服务范围内应急避难人员提供紧急避险和短时间避难安置及集中救助，并具备体现基本应急避难功能配置的应急设施设备和物资的避难场所。

### 3.2.6

#### 长期避难场所 *long-term emergency shelter*

用于向一定服务范围内应急避难人员提供紧急避险和长时间避难安置及集中救助，并具备体现基本应急避难功能配置的应急设施设备和物资的避难场所。

### 3.2.7

#### 室内型避难场所 *indoor emergency shelter*

利用室内公共建筑或场地空间建设的综合性或单一性紧急、短期和长期避难场所。

注：包括室内室外兼具的避难场所。

### 3.2.8

#### 室外型避难场所 *outdoor emergency shelter*

利用室外开敞式公共场地空间和文化体育教育设施等建设的综合性或单一性紧急、短期避难场所，以及根据实际需要建设的长期避难场所。

### 3.2.9

#### 综合性避难场所 *comprehensive emergency shelter*

统筹多种灾害、事故，或兼顾防疫防空等其他相关领域应急避难资源合建设的紧急、短期和长期避难场所。

### 3.2.10

#### 单一性避难场所 *single type emergency shelter*

针对单一避难种类应急避难需求建设的紧急、短期避难场所以及必要的长期避难场所。

### 3.2.11

#### 特定避难场所 *special emergency shelter*

根据防毒、防爆、防辐射等特定应急避难功能需要设置的避难场所。

## 3.2.12

**省级避难场所 provincial emergency shelter**

由省级统筹规划建设和管理，可由省、市、县级建设、管护和使用，用于本省级行政区域或周边省份发生突发事件或需要应急避难的其他事件时，为本地区及跨省份应急避难人员提供服务保障的避难场所。

注：主要包括城镇地区的室内型、综合性的短期和长期避难场所。

## 3.2.13

**市级避难场所 municipal emergency shelter**

由市级统筹规划建设和管理，可由市、县、乡镇（街道）建设、管护和使用，用于本市级行政区域或本市相邻行政区发生突发事件或需要应急避难的其他事件时，为本地区及跨本市行政区应急避难人员提供服务保障的避难场所。

注：主要包括城镇地区的室内型或室外型、综合性或单一性的紧急、短期和长期避难场所。

## 3.2.14

**县级避难场所 county emergency shelter**

由县级统筹规划建设和管理，可由县、乡镇（街道）、村（社区）建设、管护和使用，用于本县级行政区域或本县相邻行政区发生突发事件或需要应急避难的其他事件时，为本地区及跨本县行政区应急避难人员提供服务保障的避难场所。

注：主要包括城镇和乡村地区的室内型或室外型、综合性或单一性的紧急、短期和长期避难场所。

## 3.2.15

**乡镇（街道）级避难场所 township (subdistrict) emergency shelter**

由乡镇（街道）级或县级统筹规划建设和管理，乡镇（街道）、村（社区）管护和使用，用于本乡镇（街道）级行政区域或相邻行政区发生突发事件或需要应急避难的其他事件时，为本乡镇（街道）及跨本行政区应急避难人提供服务保障的避难场所。

注：主要包括城镇和乡村地区的室内型或室外型、综合性的紧急、短期和长期避难场所。

## 3.2.16

**村（社区）级避难场所 village (community) emergency shelter**

由村（社区）或乡镇（街道）级统筹规划建设和管理，村（社区）管护和使用，用于本村（社区）或周边地区发生突发事件或需要应急避难的其他事件时，为本村（社区）和周边村（社区）应急避难人员提供服务保障的避难场所。

注：主要包括乡村地区的室内型或室外型、综合性的紧急和短期避难场所。

## 3.3 规划建设术语

## 3.3.1

**规划区 planning area**

因城乡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和发展需要，必须实行规划控制的区域。

## 3.3.2

**应急避难需求 emergency refuge demand**

在一定时期和既定的标准水平下，应急避难人员所期望能获得的应急避难服务保障供给。

## 3.3.3

**应急避难资源 emergency shelter resources**

保障应急避难需求可用的人力、财力、物力等各种资源的总称。

## 3.3.4

**避难种类 type of emergency refuge**

避难场所可适用的突发事件或需要应急避难的其他事件类型。

3.3.5

**避难时长** duration of emergency refuge

避难场所能提供应急避难的时间长度。

3.3.6

**有效避难面积** effective and safe area for emergency congregate sheltering

避难场所可用于应急避难人员紧急避险、避难安置及其配套的应急设施设备和物资所占有的使用面积。

3.3.7

**人均有效避难面积** per effective capita emergency shelter area

避难场所中应急避难人员每人平均可使用的有效避难面积。

3.3.8

**服务半径** service radius

以避难场所为中心，按照其建设布局和级别类型等功能设计要求，能为应急避难人员提供紧急避险和避难安置服务保障的合理距离。

3.3.9

**可容纳避难人数** number of refugees can be accommodated

根据避难场所有效避难面积与人均有效避难面积比值和服务半径内常住人口数量进行设计确定的避难场所最多可容纳的应急避难人员数量。

3.3.10

**应急通道** evacuation road

用于服务保障应急避难的交通道路，包括避难场所外的周边疏散道路和避难场所内的疏散通道。

3.3.11

**应急避难线路** emergency evacuation route

应急避难人员从危险区域转移至避难场所的路径。

3.3.12

**新建** new build

利用土地资源单独规划建设避难场所或依托新建公共设施及场地空间和住宅小区等同步规划建设避难场所的方式。

3.3.13

**改造** reconstruct

将已有的避难场所改进、打造成满足新的功能需要的避难场所或依托已建成的公共设施及场地空间改进、打造成功能兼用的避难场所的方式。

3.3.14

**指定** appoint

通过事先组织评估，将公共设施及场地空间等，指明确定为避难场所并配置满足必要功能设备及物资的方式。

3.3.15

**避难场地** emergency shelter field

可供应急避难使用的空旷场地。

3.3.16

**避难建筑** emergency shelter building

可供应急避难使用的建筑。

- 3.3.17  
**避难场所功能区** emergency shelter function partition  
避难场所中划分的具有不同应急避难功能的区域。
- 3.3.18  
**应急集散区** emergence distribution area  
避难场所中用于应急避难人员集中避险或疏散转移的功能区。
- 3.3.19  
**应急宿住区** refuge residential area  
避难场所中用于应急避难人员宿住及配套应急设施保障的功能区。
- 3.3.20  
**指挥办公区** command and office area  
避难场所中用于应急指挥和管理办公的功能区。
- 3.3.21  
**医疗救治区** medical treatment area  
避难场所中用于医疗救护的功能区。
- 3.3.22  
**防疫隔离区** anti-epidemic isolation area  
避难场所中用于防疫隔离的功能区。
- 3.3.23  
**物资储备区** material reserve area  
避难场所中用于物资储存、分发的功能区。
- 3.3.24  
**餐饮服务区** catering service area  
避难场所中用于食品加工制作和餐饮供给服务的功能区。
- 3.3.25  
**卫生盥洗区** lavatory and shower area  
避难场所中用于洗漱、淋浴和厕所服务的功能区。
- 3.3.26  
**垃圾储运区** garbage storage and transportation area  
避难场所中用于垃圾放置及中转的功能区。
- 3.3.27  
**文化活动区** cultural activities area  
避难场所中用于文体娱乐活动的功能区。
- 3.3.28  
**临时教学区** temporary teaching area  
避难场所中用于临时教学活动的功能区。
- 3.3.29  
**公共服务区** public service area  
避难场所中用于购物、心理疏导等便民服务的功能区。
- 3.3.30  
**应急停车区** parking area  
避难场所中用于应急车辆停放的功能区。
- 3.3.31

**直升机起降区 helicopter landing area**

避难场所中用于救援直升机起飞和降落的功能区。

3.3.32

**应急设施 emergency refuge facilities**

避难场所配置的，用于服务保障应急避难的建筑或者部件、系统，通常不（可）移动。

3.3.33

**应急设备 emergency shelter equipment**

避难场所配置的，用于服务保障应急避难某一具体功能的独立装置或工具，通常可移动，应急设备可以作为应急设施的组成部分。

3.3.34

**应急物资 emergency shelter goods and materials**

通过实物或协议储备用于保障应急避难人员基本生活、医疗救护等必要的生活用品、工具、卫生药品和器械等。

3.3.35

**避难场所标志 signs of emergency shelter**

在避难场所内外设置的避难场所图形标志、位置标志、导向标志和平面示意图等的总称。

3.4 管护使用术语

3.4.1

**避难场所管理部门 administration department of emergency shelter**

对避难场所规划、建设、管护和使用等负有组织管理、协调协同、监督指导和行政执法等职能的政府部门。

3.4.2

**避难场所管理单位 management unit of emergency shelter**

负有组织实施避难场所规划建设和管护使用等相关管理业务工作的单位或组织。

3.4.3

**避难场所运维单位 operation and maintenance unit of emergency shelter**

受避难场所管理部门或单位委托，具体承担避难场所平急（战）管护使用、设施设备及物资维护更新等相关业务工作的单位或组织。

3.4.4

**避难场所评估 emergency shelter assessment**

根据相关标准或有关规定，运用一定的途径和方法，对新建、改造和指定的避难场所是否符合或适应规划、建设、管护和使用等方面进行评价，并给出结论的行为和过程。

3.4.5

**避难场所认定 emergency shelter identification**

避难场所管理部门依据相关标准或规定，根据避难场所基本条件及评估结果，结合避难场所发展需要，确定避难场所级别、类型等的行为和过程。

3.4.6

**避难场所备案 filing and registration of emergency shelters**

下级避难场所管理部门将负责管理的避难场所相关信息和材料提交上级避难场所管理部门存档备查的行为和过程。

3.4.7

**避难场所管护 management operation and maintenance of emergency shelter**

对避难场所设施设备和制度机制等进行管理、维护的行为和过程。

#### 3.4.8

**避难场所运行 operation of emergency shelter**

避难场所平时功能和急时或战时功能正常发挥，以及相关业务、保障机制等持续运转的过程。

#### 3.4.9

**集中安置 centralized settlement**

集中将应急避难人员安排在避难场所安置的行为和过程。

#### 3.4.10

**分散安置 scattered resettlement**

应急避难人员自发或有组织地在非避难场所进行安置的行为和过程。

#### 3.4.11

**转移安置 transfer resettlement**

将应急避难人员转移至避难场所或其他场所安置的行为和过程。

#### 3.4.12

**过渡安置 transitional resettlement**

从抢险救援工作基本完成到受灾群众永久住房恢复重建完之前，将应急避难人员临时安置在避难场所或其他场所的行为和过程。

#### 3.4.13

**避难场所标准化改造 standardized reconstruction of emergency shelter**

依据有关法规及标准，对避难场所功能设计及设施、设备、物资、系统等进行优化完善、升级更新的行为和过程。

#### 3.4.14

**应急避难演练 emergency evacuation exercise**

针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情景和应急避难工作需要，依据应急预案模拟开展的应急避难活动。

#### 3.4.15

**避难场所信息系统 emergency shelter information system**

由计算机软硬件、网络和通信设备、信息资源、信息用户和规章制度组成的，处理避难场所相关信息的系统。

#### 3.4.16

**平急（疫/战）转换 transformation between peacetime and emergency (wartime)**

避难场所管理单位、运维单位将避难场所功能区、设施设备、标志标识、运行机制等，由平时功能模式向急时、疫时、战时功能模式转换的过程。

#### 3.4.17

**功能恢复 function recovery**

应急避难活动结束后，将避难场所恢复日常功能的行为过程。

## 参 考 文 献

- [1] GB/T 20001.1-2001 标准编写规则 第1部分：术语
- [2] GB/T 10113-2003 分类与编码通用术语
- [3] GB/T 51327-2018 城市综合防灾规划标准
- [4] 关于关于加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的指导意见

## 索 引

<b>A</b>	
安置 .....	3. 1. 4
<b>B</b>	
避难 .....	3. 1. 2
避难场地 .....	3. 3. 15
避难场所备案 .....	3. 4. 6
避难场所标志 .....	3. 3. 35
避难场所标准化改造 .....	3. 4. 13
避难场所分级 .....	3. 2. 2
避难场所分类 .....	3. 2. 3
避难场所功能区 .....	3. 3. 17
避难场所管护 .....	3. 4. 7
避难场所管理部门 .....	3. 4. 1
避难场所管理单位 .....	3. 4. 2
避难场所评估 .....	3. 4. 4
避难场所认定 .....	3. 4. 5
避难场所体系 .....	3. 2. 1
避难场所信息系统 .....	3. 4. 15
避难场所运行 .....	3. 4. 8
避难场所运维单位 .....	3. 4. 3
避难建筑 .....	3. 3. 16
避难时长 .....	3. 3. 5
避难种类 .....	3. 3. 4
避险 .....	3. 1. 1
<b>C</b>	
餐饮服务区 .....	3. 3. 24
村（社区）级避难场所 .....	3. 2. 16
<b>D</b>	
单一性避难场所 .....	3. 2. 10
短期避难场所 .....	3. 2. 5
<b>F</b>	
防疫隔离区 .....	3. 3. 22
分散安置 .....	3. 4. 10
服务半径 .....	3. 3. 8
<b>G</b>	
改造 .....	3. 3. 13
公共服务区 .....	3. 3. 29
功能恢复 .....	3. 4. 17
规划区 .....	3. 3. 1
过渡安置 .....	3. 4. 12

<b>J</b>	
集中安置.....	3.4.9
紧急避难场所.....	3.2.4
<b>K</b>	
可容纳避难人数.....	3.3.9
<b>L</b>	
垃圾储运区.....	3.3.26
临时教学区.....	3.3.28
<b>P</b>	
平急（疫/战）转换.....	3.4.16
<b>R</b>	
人均有效避难面积.....	3.3.7
<b>S</b>	
省级避难场所.....	3.2.12
市级避难场所.....	3.2.13
室内型避难场所.....	3.2.7
室外型避难场所.....	3.2.8
疏散.....	3.1.3, 3.3.10
<b>T</b>	
特定避难场所.....	3.2.11
<b>W</b>	
卫生盥洗区.....	3.3.25
文化活动区.....	3.3.27
物资储备区.....	3.3.23
<b>X</b>	
县级避难场所.....	3.2.14
乡镇（街道）级避难场所.....	3.2.15
新建.....	3.3.12
<b>Y</b>	
医疗救治区.....	3.3.21
应急避难.....	3.1.5
应急避难场所.....	3.1.6
应急避难线路.....	3.3.11
应急避难需求.....	3.3.3
应急避难演练.....	3.4.14
应急避难资源.....	3.3.3
应急集散区.....	3.3.18
应急设备.....	3.3.33
应急设施.....	3.3.32
应急停车区.....	3.3.30
应急通道.....	3.3.10
应急物资.....	3.3.34
应急宿住区.....	3.3.19

有效避难面积 .....	3.3.6
<b>C</b>	
长期避难场所 .....	3.2.6
<b>Z</b>	
直升机起降区 .....	3.3.31
指定 .....	3.3.14
指挥办公区 .....	3.3.20
转移安置 .....	3.4.11
综合性避难场所 .....	3.2.9

---